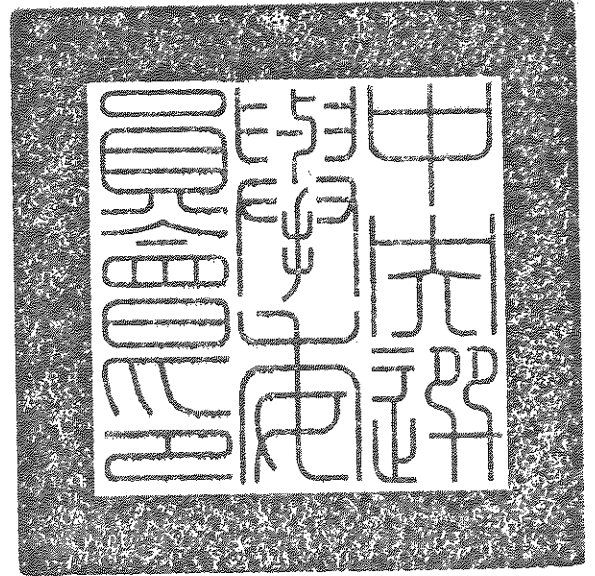


#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綜字第 1073050557 號



主旨：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6 案成立。

依據：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第 3 項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6 案「您是否同意：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，即廢除『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，全部停止運轉』之條文？」成立。

主任委員 陳英鈐